**桃園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代表隊遴選辦法**

1. 目的：為遴選本市舞蹈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優秀選手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為市爭光。
2. 參賽代表隊員名額：依賽會競賽規程、競賽技術手冊之參賽名額，以及本市遴選選手人數規劃辦理。
3. 資格限制：
4. 教練：依據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具備本種類C級(丙級)以

 上教練證，並於註冊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二)選手：

1. 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2. 年齡規定：依舞蹈運動之國際競賽規則或111舞蹈運動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3. 參賽代表隊職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4. 領隊、管理：由本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與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合議後，指派擔任此二職。
5. 教練：由多數選手所屬單位指派具教練資格者擔任111全民運舞蹈運動教練。
6. 選手：為維持公正、公平、公開之遴選制度，111年全民運動會舞蹈運動代表隊選手 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參酌標準如下：

(1)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優秀成績(因疫情影響以致無法出國比賽，得以獲選我國代表選手資做優秀表現證明)。

(2)最近一屆參加全民運動會獲前三名成績。

(3)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中華民國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4)實力特優選手得經選訓會議決議徵召入選。

1. 入選名單經選訓會議議決後報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入選選手應於收到通知後參與賽前培訓，逾時未報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2. 全民運動會參賽項目及入選選手搭配將由教練團依據選手狀況進行調整、訓練，以遴選最佳之組合參賽以爭取佳績。
3. 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及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各推派1位，市府體育局遴聘全國專業或公正人士若干人組成，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4. 選手遴選書面資料收件日期：即日起至5月2日下午5時截止。

收件地點：桃園市體育總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1號4F)

連絡電話：(03)337-6027

遴選日期：1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 本市舞蹈運動代表隊參加111年全民運，應符合111年全民運各舞蹈運動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俟技術手冊發布後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